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吉电清能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满足发展需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吉电清能工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25）。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吉电清能工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R637

备案日期：2022年1月10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